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鲁山县财政局

鲁发改〔2022〕38号

关于同意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

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国际班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3〕315号）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部分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变更事项的批复》（教外〔2022〕153号）规定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执行原收费标准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15000 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住宿费：依据平发改收费〔2021〕272 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仍按现行有关教育收费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你校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完善收费管理规定，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，确保教育经费用于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上年度收费情况分别报送县发改、教育部门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你校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学校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鲁山县教育体育局



鲁山县财政局

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
